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 LOUISA FAN 女士、曾骏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扬女士、王瑛女士、徐小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为 4 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00 股。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5 人,每股的回购价格为 8.23 元,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00 股。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21,376 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81 元/份调整为 17.31 元/份，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5 人，可行权的限售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7,6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3,000 份进行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可行权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导致部分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不符合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需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为 86 人，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3,600 份。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涉及 1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600 份。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